

2023 年度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创新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	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9.12	评价等级	良
资金情况		合计	专项债资金	自筹资金	财政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投入	20,593.47	17,000.00	-	3,593.47	-
	支出	19,321.13	15,727.66	-	3,593.47	-
	使用率	93.82%	92.52%	-	100.00%	-
项目进度	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404.05 万元，目前工程进度为 93.82%，完成的建设内容：1#~8#楼土建及机电工程全部完成，门卫室建筑工程及预留预埋完成，园区道路及外网工程大部分完成，已全部取得前期手续，项目计划 2024 年 7 月完工投入使用，项目 2023 年未投入使用，没有收益。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21 年立项，项目单位为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周期 2 年，项目总用地面积 717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796.05 平方米。地上建筑 48323.41 平方米，建筑内容为 6 栋丙类厂房、1 栋丙类库房、1 栋修车库及 3 栋门卫，地下建筑 1472.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设备用房和库房、新建道路、园区绿化、配套公辅设施。目前工程进度完成 92.52%，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404.05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配套资金 11,404.05 万元。

二、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为 89.1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有：项目建设将对当地进一步加强产业创新并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项目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不符，存在资金闲置

项目共申请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申请 8,000 万元，2023 年申请 9,000 万元，均计划于当年支出完毕，在实际的资金支付过程中，截至目前债券资金共拨付 15,917.78 万元，

支出 15,917.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63%，资金闲置 1,082.22 万元。

四、有关建议

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加快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避免资金长期趴账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方法、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2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措施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24

附件 1: 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过程表25

附件 2: 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得失分依据清单40

附件 3: 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现场照片44

2023 年度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创新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关于《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 2023〕110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长春二道区财政局委托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9.12 分，评价结果为：良。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和基础，而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处于深度变革期，成为新国际竞争优势下的突破。以智能制造为重要发展方向的转型升级之路上，仅通过设备、零部件的更新来实现产业升级，这并不足以彻底改变目前制造业的

现状。基础设施创新产业引领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作用日益突出。该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进一步加强创新并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制造产业，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着眼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重大战略产品，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于2021年立项，实施主体为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周期2年，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21日，计划2024年7月30日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达到交付标准，投入使用。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家物流经济开发区东河路以北、东翔大街以东区域。

本项目正在建设进行中，项目总用地面积717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796.05平方米，规划总计容面积59402.05平方米。地上建筑48323.41平方米，建筑内容为6栋丙类厂房、1栋丙类库房、1栋修车库及3栋门卫，地下建筑1472.6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设备用房和库房、新建道路、园区绿化、配套公辅设施。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由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勘察、由吉林省筑方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由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由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8#楼土建及机电工程全部完成，门卫室建筑工程及预留预埋完成，园区道路及外网工程大全部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404.05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9.85%；配套资金（含贷款）11,404.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15%，均为财政配套资金。

已全部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发行比例 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专项债券已拨付 15,727.66 万元，财政拨付比例 92.52%，具体拨付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1：专项债资金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期限
1	2022. 6. 29	2022 年吉林省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1,000	3.43%	30
2	2022. 12. 26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22〕2375 号）	-3,000.00	3.43%	30
3	2023. 7. 20	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700.00	3.03%	15
4	2023. 8. 30	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5,300.00	2.82%	15
合计			17,000.00		

表 2：专项债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拨付指标文件及指标文号	金额	拨付比例
1	2022. 7. 7	2022 年吉林省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1,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 年第 5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22〕818 号）	11,000.00	100.00%
2	2022. 12. 26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22〕2375 号）	-3,000.00	100.00%
3	2023. 7. 25	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7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 年第 3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23〕962 号）	3,700.00	100.00%
4	2023. 9. 15	2023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5,3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 年第 6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23〕1340 号）	1,512.56	28.54%
5	2023. 12. 25			二道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 年第 6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二财国指〔2023〕8 号）	2,247.10	42.40%
6	2023. 12. 26			二道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 年第 6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二财国指〔2023〕9 号）	268.00	5.06%
	合计				15,727.66	

（2）项目资金总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共计支出 19,321.13 万元，具体为：专项债券 15,727.66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3,593.47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支出，项目单位专项债资金使用率 93.82%。未用于禁止类项目。

资金整体支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资金类别	资金使用类型	收款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1	2020.12.29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省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
2	2021.1.22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江苏中之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0
3	2022.10.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0.28
4	2022.10.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7
5	2022.10.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9.65
6	2022.11.30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7	2022.12.20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长春市长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0
8	2022.12.23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财政	409.84
9	2022.6.22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长春迅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
10	2022.7.29	配套资金	土地成本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86.73
11	2022.7.29	配套资金	土地成本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	1.45
12	2022.7.8	配套资金	土地成本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2,891.00
13	2022.8.18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3.00
14	2022.8.23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长春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0.06
15	2022.9.16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00
16	2023.10.19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2.85
17	2023.11.10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燃气锅炉	伟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分公司	106.48
18	2023.11.29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92

序号	时间	资金类别	资金使用类型	收款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19	2023. 11. 29	专项债资金	施工-冷库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71. 31
20	2023. 12. 11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1. 95
21	2023. 12. 11	配套资金	土地使用税	二道区税务局	5. 38
22	2023. 12. 21	专项债资金	采购—电梯费	吉林省晟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 71
23	2023. 12. 21	专项债资金	监理—燃气	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83
24	2023. 12. 22	专项债资金	施工—燃气锅炉	伟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分公司	70. 99
25	2023. 12. 26	专项债资金	施工—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5. 08
26	2023. 12. 26	专项债资金	施工-冷库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448. 69
27	2023. 12. 26	专项债资金	监理—总包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腾飞分公司	29. 63
28	2023. 12. 26	专项债资金	施工—正式电	吉林省佳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8. 00
29	2023. 12. 7	配套资金	前期费用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00
30	2023. 12. 8	专项债资金	施工—燃气锅炉	伟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分公司	141. 97
31	2023. 6. 14	专项债资金	施工—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1. 92
32	2023. 6. 21	配套资金	专项债利息	二道区财政局	137. 21
33	2023. 6. 28	专项债资金	施工-冷库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71. 41
34	2023. 6. 28	专项债资金	采购—电梯费	吉林省晟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 12
35	2023. 6. 29	专项债资金	监理—总包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腾飞分公司	31. 54
36	2023. 7. 28	配套资金	结构鉴定检测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7. 69
37	2023. 7. 31	配套资金	材料检测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2. 82

序号	时间	资金类别	资金使用类型	收款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38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1. 86
39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冷库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
40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采购一电梯费	吉林省晟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 53
41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监理一总包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腾飞分公司	65. 00
42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外管线	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 19
43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燃气管道	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9. 05
44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采购一柴油机	江苏龙奥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8. 13
45	2023. 8. 31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给水管	吉林省中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67
46	2023. 9. 13	配套资金	土地使用税	二道区税务局	10. 76
47	2023. 9. 28	专项债资金	施工一总包	中交一航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30
48	2023. 9. 28	专项债资金	监理一总包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腾飞分公司	36. 32
		合计			19,321.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结合项目整体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对当地进一步加强产业创新并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新建工程 6 栋丙类厂房、1 栋丙类库房、1 栋修车库及 3 栋门卫，设备用房和库房、新建道路、园区绿化、配套公辅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拟对长春市二道区已发行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项目，从项目申报前期手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进度及未来预期专项债偿还情况进行评级工作。绩效评价从项目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项目产出情况等方面开展，目的是通过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从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角度出发，提出改进建议，优化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地方专项债绩效管理环节。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市财政局和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拨付用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7,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方法、评价等级、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要求，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为20、40、30、10分，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4项。共计100分。

具体绩效指标体系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申请	平衡方案合理性
		支持领域合理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管理	资金管理	纳入预算情况
		资金到位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本息偿还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有效性
		风险防控有效性
	其他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产出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产出数量	数量完成率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产出成本	超概算比例
		资金闲置成本
		生态成本
效益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 发展战略支持度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2.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级方法主要有：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主要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

3. 评分方法

（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例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计算得分，并设置及格门槛。（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失一项扣相应分数。

4.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五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

（70≤得分<80分）；低（60≤得分<70分）；差（得分<60分）。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号）《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3〕1100号）作为计划标准，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版）等作为行业标准，将与财政部门协商的评价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2024年6月进行前期调研和准备，确定评价方法。

2. 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内容和特征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小组进行组内讨论，多轮修改及校对。

3. 现场评价

2024年6月，评价组开始调研工作。主要听取被评价单位与评价项目的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及落实情况，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情况介绍。

4. 报告撰写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与数据进行客观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初稿后，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给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审核。

5. 整理、归集评价档案

评价组对评价档案进行整理和归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安全和完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12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4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7	37.89	25.23	9	89.12
得分率	85.00%	94.73%	84.10%	90.00%	89.12%

（二）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在**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内经济发展和政策；项目预期收入成本预测符合实际情况；资金投向符合专项债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绩效指标清晰。在**管理方面**，项目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经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能够按时偿还专项债利息；项目单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整改；项目不存在未经批准的产权权属转移的情况。在**产出方面**，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能够及时开工；项目实际工程不超概算，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在**效益方面**，项目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带动周边的社会有效投资，在建成投产后可长期发挥经济及社会效益。

尚存在如下问题：1.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时间都晚于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2. 项目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不符，资金到位率不高，存在资金闲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00%
	专项债申请	平衡方案合理性	4	1	25.00%
		支持领域合理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合计			20	17	85.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长春市和二道区十四五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单位提供了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手续齐全。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2022年8月9日取得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创新产业园区可研批复内容的复函》，不存在边建边改情况。同时取得了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5分。

2. 专项债申请

（1）平衡方案合理性

项目最新一版平衡方案预测2024年项目收入840.99万元，成本39.45万元，预期收益为708.95万元，根据项目组实地调研，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完成，正在进行道路、绿化、海绵城市等尾项工作，预计2024年7月末可以完工，随后进行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工作，项目目前也在进行招商洽谈，尚没有相关受益佐证材料。同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债券资金到位文件和支出凭证，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3分，指标得1分。

（2）支持领域合理性

专项债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项目，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清单为：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一）楼堂馆所。（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三）房地产及其项目。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一）交通基础设施。（二）社会事业。（三）市政基础设施。（四）棚户区改造。本项目不在清单范围内。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2 分。

3.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项目实施期目标，通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設置进行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89 分。

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资金管理	纳入预算情况	4	4	10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资金支出进度	6	4.39	73.17%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本息偿还执行情况	3	3	100%
		项目管理有效性	5	4.5	90%
		风险防控有效性	2	2	100%
	其他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4	4	100%
		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4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2	100%
合计			40	37.89	94.73%

1. 资金管理

（1）纳入预算情况

专项债券收入、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已经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2）资金到位率

项目共申请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已发行 8,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 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全部发行，资金全部落实在财政。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3）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拨付工程款给项目单位，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9,321.13 万元，到位资金总额 20,593.47 万元，项目 2023 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93.82%，扣 0.61 分。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没有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

支出进度与平衡方案中资金分配进度有出入，在资金使用计划中预计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 8,000 万元,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9,000 万元，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2020 年支出债券资金 7,000 万元，2023 年支出债券资金 8,727.6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进度落后于计划支出进度，扣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1.61 分，得 4.39 分。

（4）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用于偿还债务，没有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专户核算。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6 分。

（5）本息偿还执行情况

项目债券利息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 17,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专项债券 8,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专项债券 3,700 万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专项债券 5,300 万元，专项债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一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专项债利息及手续费共偿还 405.21 万元，其中 268 万元由瑞通公司支付，其余 137.21 万元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专项债券本息按照规定时

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3 分。

2. 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提供了财务内控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同时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关于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文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为 2022 年 7 月—2024 年 6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及审批工作；根据详细规划要求，对项目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审查工作，并完成项目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取得可研调整批复、2020 年 9 月取得初设批复、2022 年 10 月签订施工合同，符合相关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0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手续齐全。

勘察、设计、施工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但是监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监理中标通知书时间，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监理中标通知书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扣 0.5 分。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2）风险防控有效性

项目建立了债券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及债券应对预案，提供

了长春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2 分。

3. 其他管理

（1）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已落实同时项目信息公开及时。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2）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收到了监理单位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并根据监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出具了监理通知回复单；施工单位收到了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问题通知整改单，同时进行了整改，出具了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单。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土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项目单位出具了相关说明，项目不存在未经省级部门批准的出售、以租代购、抵押质押等转移权属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23 分。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数量完成率	6	4.23	70.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率	4	4	100%
		完工及时率	4	4	100%
	产出成本	超概算比例	6	6	100%
		资金闲置成本	3	0	0
		生态成本	3	3	100%
合计			30	25.23	84.10%

1. 产出数量

数量完成率

根据资金支出计划，项目预计截止 2023 年底计划支出资金合计 23,588.95 万元，项目完成产值 20,800 万元，完成 88.18%。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1.77 分，得 4.23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建材、基础及主体结构等通过三方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均为合格，监理出具的整改意见已及时整改，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率

项目计划工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施工，项目及时开工。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2）完工及时率

项目目前尚属建设期中，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和项目组的实地调研，项目目前主体工程都大部分完成，全面竣工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7 月，项目能够及时完工。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1）超概算比例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调整版中工程费用费 19,881.25 万元，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 14,508.76 万元，项目未超概算。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6 分。

（2）资金闲置成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需到位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5,727.66 万元，共使用 15,727.6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52%，截至 2024 年 6 月共拨付 15,917.78 万元，支出 15,917.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63%，资金闲置 1,082.22 万元，债券资金发生闲置。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3 分，得 0 分。

（3）生态成本

项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依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2	66.67%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3	3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4	4	100%
合计			10	9	90%

1.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产业及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项目暂时未投产，项目投产后可有效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效果显著。依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项目建设符合长春新区总体方案、长春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十四五规划，具有带动效果。依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长期发挥应有经济及社会效益。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支出计划与实际不符，存在资金闲置

项目共申请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申请 8,000

万元，2023 年申请 9,000 万元，均计划于当年支出完毕，在实际的资金支付过程中，截至 2024 年 6 月共拨付 15,917.78 万元，支出 15,917.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63%，资金闲置 1,082.22 万元。

六、有关建议措施

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避免资金长期趴账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外，因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附件 1：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过程表

附件 2：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评价指标得失分依据清单

附件 3：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过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立项依据充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行业专项规划，统筹安排投资”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得 1 分；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得 1 分；5. 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前手续规范性	——	立项程序规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中“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1. 项目前期准备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得 1 分；2. 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边建边改的情况，得 1 分；3. 项目取得初设批复、	1. 项目单位提供了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得 1 分；2.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可研批复，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勘察、设计、用地、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部分取得的扣0.5分，每少一项寇扣完止）（2分） 4. 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不存在未批先建（1分）如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不得分。	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创新产业园区可研批复内容的复函》，不存在边建边改情况，得1分。 3. 项目已取得已取得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已取得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已取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得2分。 4. 不存在未批先建，得1分。	
	专项债申请（6分）	平衡方案合理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编制情况	——	平衡方案科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中“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	1.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1分） 2. 项目年度预期收益与实际情况匹配（1分）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是否与实际匹配（1分） 4. 运营期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1分）	1. 项目最新一版平衡方案预测2024年项目收入840.99万元，成本39.45万元，根据项目组实地调研，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完成，正在进行道路、绿化、海绵城市等尾项工作，预计2024年7月末可以完工，随后进行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工作，项目目前也在进行招商洽谈，项目成本预测与实际情况不明确，扣1分； 2. 项目2024年预期收益708.95万元与实际情况匹配程度未知，扣1分； 3. 项目单位提供债券资金到位文件和支出凭证，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期限相匹配，得1分； 4. 项目预测2024年总收益708.95万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2024 年成本 39.45 万元,项目预计按时完工投入使用,运营期预测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扣 1 分。	
		支持领域合理性	2	和债券支持领域使用规范以反映专项债券考核方向	——	支持领域合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1. 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符合支持领域和方向(1 分); 2.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不涉及禁止类项目清单(1 分)。	1. 符合专项债资金支持的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本项目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得 1 分; 2. 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清单为: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一)楼堂馆所。(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三)房地产及其项目。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一)交通基础设施。(二)社会事业。(三)市政基础设施。(四)棚户区改造。本项目不在清单范围内,得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用以反映和设置考核目标规范合理	——	绩效目标合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时，要在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1.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1.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用以反映和设置考核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绩效指标明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2
管理 (40分)	资金管理 (23分)	纳入预算情况	4	专项债券收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纳入预算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2分）。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2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得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专项资金落实程度和配套项目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3〕1100号）中“第十一条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严格遵循逐笔审核、专款专用、直达项目的原则，按照项目单位提报用款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核后拨款的流程，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债券发行的项目。”	1.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 2. 资金到位率在8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80%）/（1-80%）×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率小于80%的，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分为配套资金到位率（权重50%），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权重50%）。	项目共申请专项债券17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8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9000万元，全部到位在财政，到位率100%，得4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6	专是划或，和与进应金使用情况建设以按照使情拨建设用项否及闲资支出项目匹配性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总额×100%	100%	《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3〕1100号）中“第十一条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严格遵循逐笔审核、专款专用、直达项目的原则，按照项目单位提报用款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核后拨款的流程，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债券发行的项目。”	定性标准（2分）：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1分）；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1分）。 定量标准（4分）： 1.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得满分； 2. 资金使用率在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3. 资金使用率小于60%	1、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未按照计划进行，扣1分；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得1分； 3. 实际支付资金19321.13万元，到位资金总额20593.47万元，项目2023年度资金使用率为93.82%，得分3.39分。	4.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用以反映和资金运考核的情况	——	资金使用合规	吉财债（2023）1100号《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项目单位主要职责：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新增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资本支出，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商业项目、企业补贴等。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是否用于偿还债务（1分）； 5. 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1分） 6. 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专户核算的（1分） 无法判断资料不足的不得分。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没有用于偿还债券，得1分； 5. 没有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命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得1分； 6. 项目单位提供了情况说明，创新产业园区项目，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专户核算，得1分。	6
		本息偿还执行情况	3	用以反映专债项债本金偿还情况	——	按时偿还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按时本息已按时偿还得2分，未按时偿还没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17000万元，其中2022年6月29日发行专项债券8000万元，2023年7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月 20 日发行专项债券 3700 万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专项债券 5300 万元，专项债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一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专项债利息及手续费共偿还 405.21 万元，其中 268 万元由瑞通公司支付，其余 137.21 万元，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专项债券本息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得 3 分。	
	项目管理 (7 分)	项目有效性	5	用以反映和财务管理考核和业务管理制度情况	——	管理制度健全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中“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完善（2 分）； 2.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2 分）。 3.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1 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2.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照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没有因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得 2 分； 3. 勘察、设计、施工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但是监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监理中标通知书时间，监理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监理中标通知书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扣 0.5 分。	
		风险防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控位风险防控能力包括预测偿债风险	——	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中“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 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作为评价标准。	1. 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及债务应对预案 (1 分); 2. 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生一项不得分, 未发生得 1 分;	1. 项目建立了债券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及债券应对预案, 提供了长春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得 1 分; 2.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得 1 分。	2
	其他管理 (8 分)	信息公开情况	4	用于反映和专项信息考核专项信息公开情况	——	信息公开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中在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件、存续期管理, 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金式及时将新增债券穿透	1. 信息公开工作已落实 (2 分); 2. 信息公开及时 (2 分)。	1. 信息公开工作已落实, 得 2 分; 2. 信息公开及时, 得 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监测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整改良好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强化跟踪监督，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1. 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1分）； 2. 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无监管整改情况得满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收到了监理单位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的管理通知单，并根据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出具了监理单位回复单；施工单位收到了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问题通知整改单，通知进行了整改，出具了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单。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全面有效。依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4 分。	4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专项债券资产出租或出售的情况，考察是否存在	——	资产管理规范	2017年8月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规定，	存在未经省级部门批准出售、以租代售、抵押质押等转移权属的情况不得分（2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土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项目单位出具了相关说明，项目不存在未经省级部门批准的出售、以租代购、抵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 成的基础设施资产 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 属于政府债务，在公 司资产负债表中应列 入“应付债券”科目， 其利息支出在“财务 费用”科目核算。专项 债券的发行收入，除 用于项目资本金外， 其余部分应专项用于 项目建设和运营。专项 债券的发行收入，除 用于项目资本金外， 其余部分应专项用于 项目建设和运营。专项 债券的发行收入，除 用于项目资本金外， 其余部分应专项用于 项目建设和运营。		质押等转移权属的情况，得2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分)	数量完成率	6	用以考核产出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计划标准：项目累计完成产值/施工合同金额	累计年度内完成建设情况达到计划视为完成： 1.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得满分； 2. 实际完成率在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3. 实际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资金支出计划，项目预计截止2023年底计划支出资金合计23,588.95万元，项目完成产值20,800万元，完成率88.18%，依据评分规则，本项得4.88分。	4.23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率	4	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质量情况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	工程质量通过验收及求	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已完工项目：1.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及以上得满分； 2. 质量达标率在80%（含）~100%之间的，	项目建材、基础及主体结构等通过三方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均为合格，监理出具的整改意见已及时整改。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实际产出数) × 100%。		(GB50300-2001) 等规定：建筑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必须100%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不低于 80%，未完工的项目：要求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80%）/（1-80%）×指标分值； 3. 质量达标率小于 80% 的，不得分。 未完工项目无质量事故或监理未出具整改意见的得满分。	依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4 分。	
	产出时效（8 分）	开工及时率	4	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开工完成情况	——	开工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标准：开工报告中显示的开工日期	1. 及时完成，得满分； 2. 未按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每降低 1%，扣 5%； 3. 未按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大的，每降低 1%，扣 10%。	项目计划工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施工，项目及时开工。依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4 分。	4
		完工及时率	4	用于反映累程与年度完工的计划偏差	——	100%	计划标准：实际完工以达到可使用状态或完成验收或工程结算或审计决算为准，与项目最近的开工报告计划比较。	100%得满分，每降低 5%扣分值的 5%，扣完为止	项目目前尚属建设期中，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和项目组的实地调研，项目目前主体工程都大部分完成，全面竣工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7 月，项目能够及时完工。依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成本（12分）	超概算比例	6	反映工程建 设过程中， 工程现象， 工程合理性， 工程有效性和 工程总体超 分或部分超 （标段）超 概算	工程最 终费用/算 原概算或完 工实际工程 量/原计划 工程量	100%	《基本建设财务规 则》和《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等相关 法规。国家规定了超 概算 10%的阈值，当 预算超出这个比例 时，就需要进行审计 并报告相关部门。	超概算比例≤0%得满 分；>0%≤5%得 70%得 分；>5%≤10%的 50% 得分；大于 10%，不得 分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批复调整版中工程费 用费 19881.25 万元， 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 14508.76 万元，项目 未超概算。依据评分规 则，本项得满分 6 分。	6
		资金闲置成本	3	反映专项债 因资金闲置 造成成本以 核资本	——	资金未 发生置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 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20〕 36 号）	专项债券资金闲置不 得分，资金使用 100% 得满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需到位债券 资金 17000 万元，截止 目前共拨付 15917.78 万元，支出 15917.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63%，资金闲置 1082.22 万元。债券资 金发生闲置，依据评分 规则，本项扣 3 分。	0
		生态成本	3	用于反映和 专项债建 设期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	——	未对环境 造成重大 负面影响	计划标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 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	1. 项目造成一处环境 负面影响扣 1 分，扣完 为止。 2. 对生态环境造成重 大影响直接不得分。	项目未对生态环境造 成负面影响。依据评分 规则，该项得满分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效益 (10)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3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	3	用于反映和债建考核专项在建设期项目实施和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社会投资活力效果	——	带动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1. 带动效果非常显著得满分; 2. 带动效果显著得2分; 3. 带动效果一般得1分; 4. 尚未产生带动效果得0分。	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产业及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项目暂时未投产,投产后可有效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效果显著。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3分)	国家及地区重大发展战略支持度	3	项目实施对本地域、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	带动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有带动效果满分,无法证明不得分	项目建设符合长春新区总体方案、长春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十四五规划,具有带动效果。依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4	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后续运营情况	——	持续经营	其他标准：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明显得满分，不明显不得分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长期发挥应有经济及社会效益。依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100							89.12

附件 2：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评价指标得失分依据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评价指标得扣分依据清单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0	长春市十四五规划、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十四五规划		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合理谋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办理前期手续的时间表和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人。出现相关审批手续滞后的问题时，项目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补齐依据及说明材料，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总结问题出现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0	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环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		
	专项债申请 (6 分)	平衡方案合理性	4	1	3	平衡方案、招商协议		
		支持领域合理性	2	2	0	平衡方案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管理 (40 分)	资金管理 (23 分)	纳入预算情况	4	4	0			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如遇客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评价指标得扣分依据清单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资金到位率	4	4	0	资金拨付指标文、财务凭证	项目共申请专项债券17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8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9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发行，全部到位在财政，得4分。	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避免资金长期趴账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外，因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资金支出进度	6	4.39	1.61	平衡方案、财务凭证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未按照计划进行，扣1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6	0	平衡方案、财务凭证		
		本息偿还执行情况	3	3	0	平衡方案、财务凭证		
	项目管理 (7分)	项目管理有效性	5	4.5	0.5	总包合同、开工报告、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招投标文件、合同	监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监理中标通知书时间，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监理中标通知书取得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扣0.5分。	
		风险防控有效性	2	2	0	长春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评价指标得扣分依据清单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其他管理 (8分)	信息公开情况	4	4	0	信息公开文件和网站截图		
		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4	0	监理日志、整改通知和整改文件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2	0	项目权属情况说明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分)	数量完成率	6	4.23	1.77	平衡方案、工程量清单、资金支出明细表及财务凭证	根据资金支出计划，项目预计截止 2023 年底计划支出资金合计 23,588.95 万元，项目完成产值 20,800 万元，完成 88.18%，扣 1.77 分。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率	4	4	0	项目建材、基础及主体结构等通过三方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产出时效 (8分)	开工及时率	4	4	0	合同、开工报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完工及时率	4	4	0	开工报告、总包合同		
	产出成本 (12分)	超概算比例	6	6	0	初设批复、施工合同		
		资金闲置成本	3	0	3	财务凭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需到位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实际到位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5727.66 万元，支出 15917.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评价指标得扣分依据清单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资金闲置 1082.22 万元。债券资金发生闲置，依据评分规则，本项扣 3 分。	
		生态成本	3	3	0	环评批复		
效益 (10)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3 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2	1	其他文件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3 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3	3	0	其他文件		
	可持续影响 (4 分)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4	4	0	其他文件		
合计			100	89.12	10.88			

附件 3：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